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0054669號

附件：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(含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)1份(1040054669-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(含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)」。

依據：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及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考類(組)別：

- (一)醫務。
- (二)心理衛生。
- (三)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。
- (四)老人
- (五)身心障礙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5年1月4日(星期一)至1月18日(星期一)，一律採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考試日期：105年5月21日(星期六)至5月22日(星期日)。

四、考場：設於臺北市，詳細地點隨准考證寄發，105年5月2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。



五、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站(網址為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
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或首頁/本部各單位/社會救
助及社工司/社會工作專區/活動看板)下載。

部長 蔣丙煌

